**职权类别：行政服务类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**  **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办理**  **环节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**  **处室** | **承**  **诺**  **时**  **限** | **法定**  **时限** | **收费情况**  **及依据** |
| 1 |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| 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(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第十七条：“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、设备和器具，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，不得擅自投入使用。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。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，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，应当逐步更新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，具体办法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” | 受理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5 | 5 | 不收费 |
| 审查 | 2.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查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）；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组织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5 | 20 |
| 决定 | 3.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提出审查意见；按时办结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5 |
| 送达 | 4.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5 | 10 |
| 事后  监管 | 5.事后监管责任：监督节水设施投入使用情  况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 |  |
|  |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 |  |
| 服务电话：0376-6857977 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：0376- | | | | | | | | |
| 受理地点：信阳市浉河区长安路28号 | | | | | | | | |